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阳府〔2023〕20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公告

阳府告〔2023〕4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3〕8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府办〔2023〕9号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通〔2023〕48号.....22

【政策解读】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解读.....28

《阳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解读.....30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解读.....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阳府〔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张磊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机关事务局、市地震局、市驻穗办。

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市接待处、阳江供电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

孙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江广播电视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海丝馆、市公路事务中心。

- 联系市社科联、市文联、市地方志办、市邮政管理局、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
- 方小勇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委政法委第一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 黄 宁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 刘德伟 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阳江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
- 关天表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武装、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残联、市供销社。
联系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警局、阳江农垦局、市气象局。

柯 燕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妇儿工委、阳江开放大学。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公告

阳府告〔2023〕4号

阳西县溪头供销合作社顺源屠宰场是由阳西县溪头供销合作社屠宰场选址迁建而成。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经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合格，市政府已于2023年9月28日向阳西县溪头供销合作社顺源屠宰场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代码为A13190301。

同时，注销阳西县溪头供销合作社屠宰场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定点屠

宰代码B13190308)、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该屠宰场不得再从事生猪屠宰业务。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奖励资金实施办法

为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经营主体结构，更大程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拓展成长空间，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不含分支机构）的，并申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条件

（一）在规定时间内，“个转企”企业完成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和转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

（四）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

（五）履行企业信息公示义务，“个转企”企业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5000元。

第四条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申请奖励资金，应向属地县（市、区）市

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对《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表》后应当在30日内对有关信息进行核查，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申办程序

（一）奖励资金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进行奖励，具体时间以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通知为准。

（二）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列出“个转企”企业名单提供同级税务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拟定符合申请奖励资金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由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通知“个转企”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申请表》。

（三）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将收到的《申请表》送同级税务部门加具意见，确定奖励对象，并由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奖励对象名单。

（四）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连同《申请表》一并送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奖励金额。

第六条 “个转企”奖励资金来源

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奖励资金由属地县（市、区）财政承担。

第七条 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1.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2.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7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府办〔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阳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经营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平稳，但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预期转弱、消费持续不旺、内需需求不振等影响，发展仍面临一些实际困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 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2023年年底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降低住房租赁成本。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进一步对承租公租房小区配套经营用房的采取减租免租优惠措施，减轻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造成的经济负担。（责任单位：阳江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立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省、市预算内投资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积极申请专项债券，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道路货物运输成本。货车司机可通过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

政务服务系统办理全国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业务。实施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满足货车车辆快速检测、异地检测和异地审验需要，实现道路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评级、一次收费”，公安和交通部门互认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结果，杜绝货车多次检测、多次收费等问题，减轻货车司机的负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5.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引导市内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引导市内保险机构根据市内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创新保险产品，为有需要的货车司机、营运车主、餐饮店主等个体工商户群体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普惠性的保险保障。鼓励市内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加强保险政策的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店主积极利用普惠性保险政策。深化银保合作，合理运用保险机制为个体工商户融资增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6. 降低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引导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合理减费让利。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创新保险产品，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对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保障服务。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个体工商户贷款降低融资担保收费。加强对银行落实降费政策开展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和问责，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供更多信贷支持。引导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用好“粤信融”“中小融”等线上融资平台。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需求。落实好金融顾问服务体系和金融“镇域行”专项行动，引导银行机构提升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充分运用现有政府金融基金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应急转贷、保证保险、担保增信、风险补偿、贴息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引导市内银行机构落实相关纾困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个体工商户开展顾问服务，做好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个体工商户，积极通过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

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推动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征信机构共享个体工商户交易、物流、纳税、社保等数据，推广“信易贷”模式，扩大信用贷款规模，便利个体工商户获得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便利外汇业务线上办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凭线上电子订单等交易电子信息，为开展贸易新业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便利化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积极“走出去”。（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4. 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阳江市税务局）

15.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阳江市税务局）

16.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阳江市税务局）

17. 实施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责任单位：阳江市税务局）

18. 落实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阳江市税务局）

20. 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

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实施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22. 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注册、结清税款等提供便利。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提高效率，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变更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尽可能同步办理变更。个体工商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大力宣传和推广“网上办”“掌上办”，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阳江市“阳光通”智能办照系统（微信办照系统）、阳江市“阳光通”智能服务一体机（柜机）、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粤商通app等形成办理登记注册业务。允许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市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智能审批提升办照效率，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微信办照系统”“一体机”的智能审批系统办理登记注册业务，实现“零见面”“无纸化”、营业执照“智能审批”“秒批秒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全面实行《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方法》，除从事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影响其他业主、市民正常生活环境、公共管理秩序等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允许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用作个体工商户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通过提交《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登记承诺书》，无需另行提交“住改商”证明；允许个体工商户在本市范围内“一照多址”；允许同一地址作为多个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实施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除了特定情形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自主填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信息，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降低个体工商户办照成本。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注册可享免费邮寄证照服务。提供帮办服务，免费提供个体工商户办照流程咨询及指引，积极为申办人员提供申请表格、现场答疑、材料预审等导办服务，变群众“跑腿”为政府“跑腿”，压减个体工商户办事时间、环节及成本。实行驻点集中办理机制，对在新开业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新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主动联系场所负责人，派驻专人上门服务，集中办理登记业务，降低个体工商户办照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结合个体工商户群体特点，差异化开展年报工作，帮助指导个体工商户按时完成年报公示。积极拓宽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渠道，对逾期年报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采用线上线下“双通道”补报未报年度年报，积极探索线上受理个体工商户在网上完成补报后同时申请信用修复的可行性，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助力个体工商户重塑信用。推进“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大力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平等对待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各地各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9. 加强反垄断调查。依法加大对网络平台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力度，配合国家和省对大型网络交易平台、直播带货平台实施“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着力维护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0. 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密切关注钢材、砂石、水泥、玉米、豆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分析预测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下游行业的影响，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大宗商品、原材料领域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深入治理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行业收费乱象，依法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屋中介机构使用合同格式条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坚决打击利用合同实施欺诈、恶意串通等违

法行为；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违规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行主动帮扶指导，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依法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予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对首次逾期年报，但能及时补报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行政处罚处罚，加强教育。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34.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试点。着眼个体工商户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分型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规律和突出诉求，加强跟踪监测和梯次培育，提高个体工商户总体生命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针对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种不同类型，以及“名特优新”四个不同类别，实施有针对性地培育和科学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由属地财政给予每户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且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稳妥有序开展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辅导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做好纳税信用修复工作，提高纳税信用等级，助力企业换取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支持电商经营者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积极在全市特别是乡村开展电商直播活动，培育本地网红主播，深化电商直播应用，拓宽线上营销渠道，推动消费市场复苏；鼓励个体工商户开展乡村直播带货，在供应链领域进行创新与优化，为消费者带来高性价比的产品与优质的购物体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放宽入驻条件，帮助入驻个体工商户开展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鼓励平台对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并给予流量扶持、免费技术培训，简化线上运营规则，提供线上销售服务，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8. 加强标准化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大力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阳江受理窗口”，向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专利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不断优化“阳江五金刀剪外观设计专利预审平台”和“线上刀剪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假冒鉴别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利、商标注册信息查新检索等“零跑腿”服务，提升专利加快申请预审效率及预审质量。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预警，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培训公益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对有融资需求的主动服务、全程指导，协助对接落实金融、担保、保险等部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0. 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成立阳江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司法衔接机制，开展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有效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加强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持续优化“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健全完善“快速授权、快速维权、快速协同”机制，提升维权效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1. 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立阳江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联系工作站，与阳江仲裁委员会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仲裁调解工作，积极指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调解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通过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多环节并行推进等方式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2. 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聚焦重点商品、实体市场、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对恶意申请、违法代理商标注册行为的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代理行业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43. 鼓励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大力搭建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供求对接平台，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用工支持力度。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促进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市内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提供创业培训、相关政策咨询等。积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之星评选，配备创新创业之星导师，引入金融服务平台，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帮扶创新创业之星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和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入选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可按规定给予资助。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大力集聚和整合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持续办好“乡村振兴杯”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大赛，鼓励支持我市个体工商户参加省“众创杯”大赛，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宣传推介个体工商户创业成功案例，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开展年度“双创”活动周活动，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创新创业政策宣传活动，邀请创新企业、创业人员参加活动，现场解读政策、提供服务咨询。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园区申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保。完善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服务，全面放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指导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发挥商业医疗保险等保障作用，引导个体工商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提高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阳江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和阳江市企业法律服务团，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百所联百会”等活动。结合“法治体检”活动，不定期组团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工厂等面对面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宣讲，及时掌握个体工商户法律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和个体劳动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按行业、片区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积极开展个体工

商户“共产党员示范店”活动，通过以一店影响一片的方式树立“共产党员示范店”诚信经营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激发个体工商户的红色能量，增强“小个专”企业凝聚力、战斗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加强个体工商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315”“426”“124”等大型活动普法、进商场进市场宣讲、送法规上门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导个体工商户知法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维权，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教育引导个体工商户坚守初心使命，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用实际行动做诚信守法的表率，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大粤企政策通、粤商通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渠道广泛宣传，提升粤企政策通、粤商通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让经营主体更便捷查询和了解政策。加强粤商通、经营主体诉求响应平台业务培训，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做好“培训+调研”工作，推进做好诉求响应闭环管理。做好阳江市12345热线和粤省心12345热线联通工作，为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全天候、智能化、及时办”的诉求响应服务，有呼必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6日起施行，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省另有规定以外，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8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通〔2023〕48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专家：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12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管理改革，完善科技专家的选取、使用和管理，规范科技专家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咨询活动，保障阳江市评审咨询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提高阳江科技管理工作水平，结合本市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资格和条件的，来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及自由职业者，经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并纳入阳江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各类专业

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集市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于一体，服务科技创新管理，为科技咨询、项目论证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市科技局开展科技评审、评价、评估、咨询等活动（以下简称“评审咨询活动”）需要使用本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的建设、系统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专家库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家推荐单位原则上为专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报告所推荐的在库专家科研失信、违法违规等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专家库面向全国公开征集，申请入库专家由所在单位或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自由职业者也可自主申报。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每年根据需要充实各领域专家，每3年集中补充征集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2种类型。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2. 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科技项目评审咨询活动。

3.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成果评价、项目验收等工作，熟悉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以及创新创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4.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专家库专家的工作。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年龄可适当延长。

5. 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技术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类、农业类、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类、医疗卫生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从事一线科技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科技管理、研究或咨询工作经验。

（三）财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并从事相关行业5年以上。

第八条 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入库申请。推荐单位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照第七条专家入库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推荐。市科技局对照入库条件再次审核专家申请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服务机构协助审核。

第九条 通过审核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市科技局应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予以入库。

第十条 专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出库：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或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二）接受评审咨询活动通知后，无故缺席3次以上的；

（三）参加评审咨询活动过程中，不遵守组织单位提出纪律要求的，影

响评审咨询严肃性的；

（四）学术思想、专业评判背离科研事实、违背科研道德和科技伦理规范，不能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

（五）擅自泄露评审咨询活动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六）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七）以参加专家活动为名，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不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

（一）对参与评审或咨询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咨询活动；

（三）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四）对在评审咨询活动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

（五）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

（六）评审咨询活动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七）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遵守科研道德和科技伦理规范，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咨询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评审咨询活动组织者的工作安排；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咨询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审咨询活动的内容、过程及结

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咨询项目的知识产权；

（四）参与的评审咨询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咨询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代为说情；

（六）积极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相关专家培训或在评审咨询活动前的情况说明会议；

（七）对获得的劳务报酬按规定申报纳税；

（八）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不得有其他违反《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的行为；

（十）当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更新信息。

第十三条 专家选用通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同时实行优先选取制度。根据抽取条件对各组别领域的专家库进行随机排序，并按顺序依次向专家发出邀请通知，直至接受邀请的专家达到需求数量，即确定当次参加评审咨询活动的专家名单。

第十四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参加评审咨询活动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被评审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与被评审咨询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合作关系、竞争关系、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的。其中，合作关系是指在过去三年之内，专家与被评审咨询项目申请人、参与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情况；

（三）两年内与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或为其提供过咨询服务等；

(四)与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如持有涉及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的股权(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或有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咨询的;

(五)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严格保障信息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专家库建设或专家选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专家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本单位在库专家科研失信、违法违规等重大事项。如因推荐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咨询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情况通报至相关部门,情节严重可直接取消单位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专家入库资格。对徇私舞弊者予以情况通报,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并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试行,自试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2号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精神，进一步支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不断做大做强，制定《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力争通过资金奖励形式支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成长空间，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8条，主要明确了如下内容：

（一）明确了“个转企”奖励资金适用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不含分支机构）的，并申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

（二）明确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奖励标准、资金来源以及相关部门间办理流程。

（三）明确了违反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责任追究。

三、企业申请奖励资金需要条件

（一）在规定时间内，“个转企”企业完成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和转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均在本市行

政区域内；

（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

（四）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

（五）履行企业信息公示义务，“个转企”企业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四、“个转企”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5000元。

五、“个转企”申办程序

（一）奖励资金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进行奖励，具体时间以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通知为准。

（二）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列出“个转企”企业名单提供同级税务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拟定符合申请奖励资金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由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通知“个转企”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申请表》。

（三）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将收到的《申请表》送同级税务部门加具意见，确定奖励对象，并由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奖励对象名单。

（四）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连同《申请表》一并送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奖励金额。

六、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阳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个体工商户作为重要的经营主体，截至2023年8月底，全市实有个体工商户超16.8万户，占全市经营主体总量的三分之二，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平稳，但受新冠疫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预期不稳、消费持续不旺、内需需求不振等影响，面临经营成本上升、市场开拓难等一些实际困难。为更好帮助全市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制定《阳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力争通过加大针对性的政策供给，进一步提振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信心，持续激发个体工商户的活力和创造力，为推动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制定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省府办于2023年1月23日印发了《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12号）。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根据市府办办文意见，细化省的措施，制定我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在省31条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的实际进行细化，从六个方面提出51条具体举措，着力降成本、稳经营、减负担、优环境、拓空间、促发展，打造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全力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5条）。通过缓缴社会保险费，降低经营场所使用以及道路货物运输成本，强化保险保障作用等政策措施，帮助个

体工商户减轻经营负担。

二是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8条）。针对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通过降低支付手续费，提供更多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服务，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以及贴息政策，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便利外汇业务线上办理等政策措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多措并举缓解资金的压力。

三是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8条）。持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增值税减免及优惠、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契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免，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等政策，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四是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12条）。明确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降低个体工商户办照成本，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大力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反垄断调查，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等措施，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提供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五是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9条）。丰富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种类，从实施分型分类培育试点，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支持发展线上商业模式，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强标准化服务，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等方面，促进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的发展。

六是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9条）。通过鼓励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保，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等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推动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为深化科技管理改革，完善评审专家的选取、使用和管理，规范科技专家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评价、咨询活动，保障阳江市科技评价、咨询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提高阳江科技管理工作水平，结合本市科技工作实际，制订《阳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制定文件的政策解读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指出要“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省科技工作更加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家库建设，整合各领域高水平专家资源，为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更多智力支撑。

二、主要依据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有总则、专家库的组成、专家的选聘、专家的使用、专家的管理、调整解聘、保障措施、附则共19条。

（一）第1-3条。强调了起草管理办法的意义，明确了建设市科技专家库及建设的原则。

（二）第4-5条。明确市管理部门、专家推荐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职责权限。

（三）第6-10条。明确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对入库专家实行分类管理，将专家分为技术专家、财务专家。明确专家入库的主要流程和专家出库的情形。

（四）第11-12条。明确专家享有的权利和须履行的义务。

（五）第13-14条。明确专家选用采用随机抽取，同时实行优先选取制度。专家受邀参与评审、评价、论证、咨询等科技管理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和回避制度，符合回避情形的，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六）第15-18条。一是明确加强信息安全保密。二是明确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三是明确市科技局、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所在单位、专家本人等各主体责任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方式。

（七）第19条。明确试行日期和有效期。